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一致同意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程章文先生、席超先生、邓国川先生、黄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娄贺统先生、席酉民先生、周玫芬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规模相似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积极性，使其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效果和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 6 万元 / 年 / 人（含税），非独

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 3 万元 / 年 / 人（含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领取津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锦桥

黄明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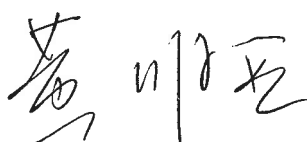
邵吕威

万解秋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郑锦桥	 _____ 黄明亚
--------------	--

_____ 邵吕威	_____ 万解秋
--------------	--------------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锦桥

黄明亚

邵吕威

邵吕威

万解秋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锦桥

黄明亚

邵吕威



万解秋

2015 年 12 月 18 日